

113年國家C級室內排球裁判講習會（臺北市）合格名單

113.4.19-21臺北市三民國小

黃○翎	林○祥	陳○仔	蔡○宸	呂○心
郭○翰	傅○盛	黃○嘉	王○程	唐○霖
徐○芸	許○茹	王○傑	江○華	李○宏
呂○妮	林○忻	蔡○哲	黃○涵	曾○業
宋○葳	鄭○欣	郭○綸	陳○任	邱○茜
楊○霖	徐○文	林○崱	徐○棋	甘○慧
吳○恩	張○涵	陳○丞	楊○鎧	林○瑜
許○瑋	徐○芸	陳○億	李○頡	

合格人數：39人

備註：

- (一)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- (二) 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- (三) 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- (四) 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(五大盃賽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)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- (五) 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